



百部长篇小说文库

精粹普及本



红 字



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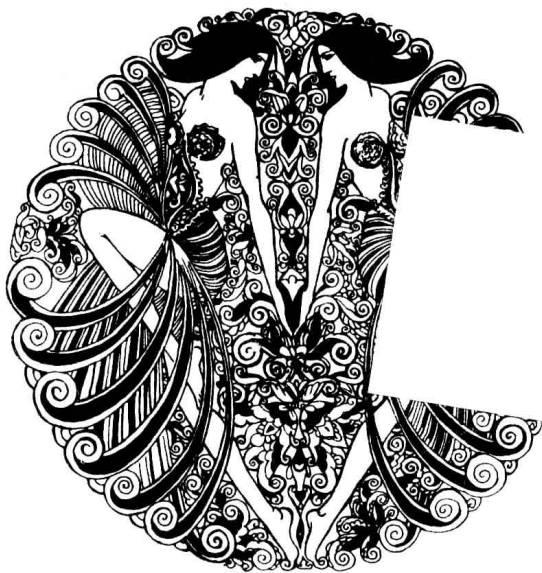


主编：刘以林

红 字

著者：〔美〕霍桑

译编：林桂南



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总 序

人生迢迢时光中，文学诱发的激情几乎是永恒的。

古人云：朝日初出，苍苍凉凉，澡头面，裹巾帻，进盘珍，嚼杨木，诸事甫毕，起问可中，中已久矣！中前如此，中后可知。一日如此，三万六千日何有？今天我们但见二十一世纪航船桅杆，跃身即上二十一世纪之舟，遥想古人终极之思和目击百物灵长与物质世界的交流融汇，我们深信这套文库的面世在现实中具有深思熟虑的理由。巍巍乎天生百物矣，巍巍乎百物入百物灵长之心，衍为此百部长篇，出于某种原因或所有原因中的某些原因，这些长篇都是整个人类所绵绵不断要阅读下去的。

在一切文艺作品中，长篇小说的地位是稳健而不可代替的，唯其道法自然、现实与意识，沿历史和人类轨迹循循而进，其磅礴、包容、原生意味均卓然不群，不论我们为工、为农、为兵、为官、为学、为商，不论我们忙碌或有闲，只要开卷一阅，准会立见生活上的一泓清水，准会一任松林来到

案头，百鸟飞临窗口，风清月白与飘然高蹈的一刻将如灵光四溢带给我们真正的愉快。只是，长篇小说太多太浩瀚了，即使仅仅是百部长篇，其篇幅的浩瀚除了专业者或极嗜者外，一般读者也难卒读。鉴此，本文库在拨冗优选长篇 100 部之外，对此均进行了译编和缩写，撮其精华，保其意韵，力求传达其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精髓，以期读者能够事半功倍。这里有中国长篇 22 部，余为外国小说，以小说的品质而言，皆为卓世极品。

小说的光荣在于世世代代与人类生存热情相对应，对于个人而言它隐喻生存与冥灭的真谛，对于群体而言它折射历史发展逻辑的光亮。这里的百部长篇为全部长篇的代表，虽仅百部，却已像人类灵魂库一样深邃与不可避免，如百条河、百座山、百艘人类精神的大船，随时携带着我们匆忙生活中忽略的所有东西并随时相伴着我们，而且永远。读小说是好的，读小说的人生是好的。

刘以林

1997 年 7 月，北京

永定路东街甲 6 号 121 室

简 介

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美国十九世纪最重要的作家之一。作品有长篇小说《红字》,短篇小说集《重讲一遍的故事》、《古屋青苔》以及游记《英国笔记》等。

《红字》描写的是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追求妇女解放与爱情自由的故事。她被先天畸形的丈夫送往新英格兰。在久无丈夫消息的情况下,与当地年轻的牧师丁梅斯代尔发生恋情并生下了孩子。因此她遭到教会的惩罚,被判坐牢并在胸前佩戴红字母“A”。为了保护恋人的名声与前程,她独自忍辱负重,顽强地生活下去,用双手刺绣,并以善心博得乡邻的同情。后来她与牧师在密林中相会,并计划出走。但怯懦的牧师最终未能挣脱宗教的束缚,他公开忏悔自己的罪过后倒在海丝特的怀抱中死去。牧师死后,海丝特与女儿珍珠远走他乡。在女儿成家后她又回到了原来的小茅屋,最终安息在牧师的坟墓旁边。

— 牢 门

一座木头造的庞然大物，用厚橡木板做成的门上布满尖刺儿朝外的长铁钉。

约在波士顿的先民以伊萨克·约翰逊的坟为中心建成墓地的同时，在科恩山脚他们建起了第一座监狱。如今墓地已成为幽灵的聚集地，经历风吹雨打的监狱也已显得阴森可怖。门上的铁钉锈迹斑斑，门前已辗出一道车辙，车辙与狱门之间长满了各种野草。这块草丛烘托着文明社会的黑花——监狱。在牢门旁边，长着一丛野玫瑰，在六月的阳光照耀下，如同闪烁的红宝石。

关于野玫瑰得以挣扎着生存下来有各种猜测。既然在故事开头描绘一个阴森可怖的监狱提到它，我不免要摘下一朵献给读者：一来它象征人

类崇高美德，二来可以调剂您的心绪，不致被一个讲人性的脆弱与悲哀的故事折磨得黯然神伤。

二 市 场

约在两个世纪前初夏的某个早晨，监狱门前的草地上聚集着一大群波士顿居民，他们阴郁的表情预示着一件可怕的事情即将发生。早期的清规戒律多如牛毛，受罚的情况也不尽相同，甚至千奇百怪。但在当时，即使是最轻的处罚也像死刑一样令人胆战心惊。

几个女人挤在人群中间，思想与体魄都比后代更加粗糙的她们对于即将宣布的判决表现出特别的兴趣。如果您听见她们说话的刻薄与嗓门儿之高，您准会吓一大跳。

“诸位太太，”一位满脸怒容的五十岁老妇人

说，“要是我们去处置海丝特·白兰这个贱货就好啦，哪能那样轻易地放过她。呸，简直是胡闹！”

“几位法官太慈悲了，我说至少得用红烙铁在她额头上烙个印，这样她才不敢胡来。在她衣服胸口上贴个什么东西，那贱货才不在乎呢。瞧吧，她还会弄成个不三不四的装饰品走街串巷呢。”

“别扯什么标记、烙印啦！这贱货该死！大伙儿都没脸见人，难道现在没王法了吗？要是法官大人的老婆、女儿也跑出来干这号事儿，那才叫好看哪！”

“别瞎嚷嚷啦，太太，话别说得这么刻毒。”人群里一个男人开了腔，“瞧，白兰夫人就要出来了。”

牢门打开了，杀气腾腾的狱吏左手握着官杖，右手抓住一个年轻女人的肩膀使劲往前推。走到门槛时，少妇一把推开他，显得自尊而倔强。阳光明媚而耀眼，在她怀中，一个约三个月大的婴儿迅速转过脸去，自她出生以来，还没见过一缕阳光呢。

年轻的母亲一瞥黑压压的人群，本能地抱紧婴儿，把缝在胸前的标记完全遮住。但很快醒悟到婴儿也是她耻辱的标记，因此，她干脆将婴儿架在

手臂上，涨红着脸，却浮出高傲的微笑。在她衣服的胸口上，绣着一个猩红色的“A”字。字用红布剪成，四周绣着金丝线，显得精美别致，成了衣服上十分惹眼的装饰品。

少妇个子颇长，身段窈窕，秀发披肩，风姿绰约，一切都足以证明她具有贵妇人的气质。包围着她的不幸与灾难好像也成了耀眼的光环，但细心的人仍能发现她身上痛苦的影子。她用花哨艳丽的奇特玩意去宣泄不甘约束的情绪。此时此刻吸引了大家视线的正是绣在她胸前的那个猩红字母。

几个女人又开始评论她的针线活。面目狰狞的狱吏用官杖作了个手势：

“让开，诸位，让开一条路吧，我答应大家，把白兰太太放到大伙儿都瞧得见的地方，让一切罪恶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海丝特，到市场去展览你的红字吧！”

人群中立刻闪出一条小路，海丝特跟着狱吏和一群男女走向指定惩罚她的地方。从监狱到市场并没多远，但对海丝特来说却仿佛是一段漫长的路程。在无数愤怒目光的监视下，她每迈一步都感到一阵绞痛，但她仍平静地走到了市场西端的

绞刑台上。

海丝特不必将脑袋伸进木枷之中，她只需在台上站几个钟头。人群中若有一个罗马教徒的话，此时他一定会从这个美丽妇人的服饰、神态以及怀中的婴儿联想到圣母。此时总督、法官、将军以及牧师都在议政厅的阳台上，目光炯炯地注视着下面的绞刑台。人们的脸都绷得紧紧的，海丝特宁愿一张张冷酷无情的面孔变成嘲笑。在比嘲笑更痛苦的重压之下，海丝特坚强地挺着，但是仍感到必须竭力呼喊，冲下台去，否则她会给逼疯。但很快她眼前就开始叠印着别的画面。

过去的影像与琐碎的回忆，从孩童到少女，以至与后来最严重的事件交替叠印，尤如一部戏剧。她看到了从婴孩时到目前的全部历程。她看到了父亲、母亲、自己，还看到一个脸色苍白、瘦弱、双目无光却具有洞察力的老学究。海丝特记得这个老人的左肩比右肩略高一些。一幅幅画面在她眼前倏尔而逝，最后出现的是脏乱不堪的市场与全镇的男女老幼。无数的目光正严厉地注视着她。不错，正是她，怀抱婴儿，高高地站在绞刑台上，胸前衣襟上有一个用金丝线绣边的猩红字母“A”！

这一切都是真的吗？她使劲把孩子往怀里搂，

压得孩子直哭喊。接着低头瞧一瞧红字，甚至用手摸一摸。红字与婴儿都是真的，而刚才的一切都是回忆。

三 相 认

海丝特在众目睽睽之下紧张得透不过气来，直到她瞥见人群外围站着一个熟悉的身影。他站在一个印第安人的旁边，身材矮小，脸上皱纹很深，但并不是很老。虽然衣着半土半洋，但是海丝特仍能一眼看出他左肩比右肩高一些。认出这一身影时，她又使劲把婴儿往怀里压，孩子又一次哭了，可母亲却似乎什么都听不见。

这个人早就到了市场，也早已盯住了海丝特。他的脸色由漠不关心突地恼怒阴沉但很快抑制住，又变得平静、深沉。当他发现海丝特似乎已认

出他时，他缓慢而平静地举起一个手指，在空中划了个手势，然后把手指压在自己的唇上。接着他拍了拍身旁的一位男人，十分恭敬地问：

“你好，先生，为什么把这个犯人海丝特·白兰，嗯——这个名字说得对吗？为什么把她放在绞刑台上？”

“朋友，你大概是外乡人吧？”那男人说，“在这里犯了罪就会让公众和王法去处置。这个女人是一个学者的妻子，原籍英国。学者很早就去了阿姆斯特丹，后来又决心渡海到我们马萨诸塞州，为此先送了妻子过来。那女人在这里快两年了，一直没有丈夫的音讯。后来她，瞧，一看就知道干了什么丑事，她在丁梅斯代尔牧师的教区搅得人人皆知。”

“噢，我明白了。”外乡人露出苦涩的笑纹，“请教一下，先生，那孩子的生父是谁？”

“现在还是个迷，那女人死不肯讲。”

“她的丈夫，”外乡人的脸上泛起一丝笑，“应该当面揭开这个迷。”

“如果他还活着，当然应当这样做。”那个市民说，“我们马萨诸塞州长官仔细考虑过，不想用法律严格处置她，判她死刑。只判决白兰太太在绞刑

台上站三个小时。从今以后，她必须在胸前别上一个耻辱的标记。”

“绝妙的判决！”外乡人低头沉思片刻，“不过她的奸夫没有与她一起站在台上实在有点儿遗憾。不过他会被发觉的，一定会！”随后他向那市民鞠了个躬，与印第安人一齐挤进人群。

在他俩谈话时，海丝特一直盯着外乡人，仿佛忘记了周围的一切。中午的烈日下，她脸色惨白。与外乡人的相遇使她感到恐惧，但成千上万的人又使她感到有个掩护。凝神冥想中，连有人高喊她的名字都没有听见。

声音是从议政厅阳台上传来的。总督贝灵汉正坐在椅子上，身后站着四个持枪的大汉。他周围的显要人物似乎都威风凛凛，具有宗教的神圣。

高喊她的是老牧师约翰·威尔逊，德高望重，天赋聪颖，而且细心培植了和蔼的品性。

“海丝特·白兰，”老牧师说，“我曾经跟年轻的丁梅斯代尔兄弟争辩过，好不容易说服他来揭示你的罪恶。你在教堂里听过他传道，他最适合来揭示你的心灵。”

“善心的丁梅斯代尔牧师，”总督说，“你要设法叫她悔过自新，公开认错。”

群众的目光一下子集中到年轻的牧师身上，这位刚从英国一所名牌大学毕业的牧师眼睛忧郁，脸色煞白，嘴唇不停地抖动。但他很快地平静下来，俯身探出阳台，用坚定的目光凝视她的双眼说：“海丝特·白兰，相信你已听到了这位善心人所说的话，也明白我所肩负的重任。请你说出奸夫的名字来，哪怕他从崇高的位置上走下来，与你一起站在绞刑台上受辱，也比一生怀着一颗罪恶的心要强。一杯有益然而却苦不堪言的酒已递到你的唇边，但那个人也许缺乏勇气接过去。我愿提醒你，不要阻止那个人接受它。”

牧师的话强烈震撼着听众的心灵，连那婴儿也似乎深受感动。人们深信那个奸夫一定会被说出来，或者甚至自己走出来登上绞刑台。

海丝特却摇了摇头。

“女士，请不要过分，上帝的仁慈是有限度的。”威尔逊牧师高吼着，“就连婴儿也在规劝你，说出来，便可以摘下你胸前的红字！”

“我决不说。”海丝特仍凝望着年轻牧师深邃而忧郁的眼睛，“红字烙得太深了，我愿忍受我俩的痛苦。”

“说出来吧，女士，”一个严厉而冷酷的声音从

人群里传出来，“你的孩子总得有父亲！”

“我不说！”海丝特回答了那个她很熟悉的声音，脸色刷地惨白。

“她不肯说。”丁梅斯代尔噤着，一只手捂着胸口，接着长叹了一口气，“女人的心是何等的坚强与宽大啊！”

老牧师早就看出卑贱的罪人会守口如瓶，于是发表了一篇早就打好腹稿的演讲，并不时提起那个耻辱的字母。海丝特依旧木然地站立，婴儿不安起来，开始凄厉地哭。末了，她被领回监狱，红字在漆黑的通道上留下一道红闪闪的亮光。

四 会 面

海丝特被领回监狱后极端狂躁不安，那个孩子也在痛苦地痉挛，集中了母亲所必须忍受的精

神痛苦。看守布来基特先生建议请个医生给她们瞧瞧。

紧跟狱吏走进监狱的正是外乡人，他的名字叫罗杰·齐灵渥斯。使看守大为惊异的是，海丝特立刻不吭声了，尽管婴儿仍在呻吟。

“朋友，请允许我和病人单独呆一会儿。”那医生说。

看守退出后，他仍安详地与海丝特·白兰面面对。但婴儿在小床上挣扎啼哭，他不得不先仔细地给孩子诊了病，然后从皮匣里取出一粒药丸。

“听我说，我的医术相当高明。夫人，这孩子是你的，与我毫不相干，我看还是你亲手给她喂药吧。”

“你要在无辜的孩子身上发泄仇恨吗？”她悄声问。

“愚蠢的女人！”医生冷冷地说，“即使她是我的孩子——当然罗，是我的也自然是你的，那我也要给她喝下去。”

海丝特的脑子已昏昏沉沉，他趁机把孩子抱过来，给她喂了药。婴儿很快地停止了呻吟并进入梦乡。这时他才为孩子的母亲诊断，并调配了一剂药。

“这是印第安人教给我的偏方，喝下去吧，它可以平息你沸腾翻滚的情欲。”说着，他把杯子递给海丝特。海丝特持杯望了望医生又望了孩子说：“我想过死，甚至祈求上帝赐我死。但请你好好想一想，看，杯子快到我唇边了。”

“那就喝下去吧！”他依然冷冰冰的，“难道你这么不了解我吗，海丝特·白兰？我会这么轻易放过你吗？人一死什么痛苦都没有了，要报仇的话，还有什么办法比让你活着更高明呢？”他边说边指着红字，海丝特举杯一饮而尽。

“海丝特，我不想追究你是如何堕落的，我先天畸形，想以本身才学去掩饰而博取年轻姑娘的欢心简直是自欺欺人。我早该料到是你，当我们作为一对新婚夫妇走出老教堂时我就该看到我们道路的尽头有红字燃烧的熊熊火光。”

“你十分明白我一向对你很坦率，我从没感受到过爱情。”

“的确如此，这正是我的愚蠢，可我也该享受人所共有的一丁点儿福份呀！”

“我委屈你了。”海丝特喃喃地说。

“首先是我委屈了你，我们之间谁也别伤害谁了。不过那个搅得我们不得安宁的人还活着，海丝